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2-032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
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药辅”或“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进行分析，并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

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且分别假设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两种情形。前述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最终应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81 元/股（该价格假设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4、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80,467,070 股；截至 2022

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34,522,691股；假设除上述本次可转债转股外，暂不考虑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股权回购、分红等其他会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后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可转换债券未转股前的权益成分。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假设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年增长10%；（2）较上年增长15%。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不考虑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预计)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预计)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6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18,046.71	23,452.27	23,452.27	25,950.32
假设 1：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前一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25.34	9,817.87	10,799.66	10,79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35.88	8,729.47	9,602.41	9,60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注	0.42	0.46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注	0.42	0.42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注	0.37	0.4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注	0.37	0.37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14.93	14.63	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13.28	13.01	10.69
假设 2：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前一年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25.34	10,264.14	11,803.76	11,80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35.88	9,126.26	10,495.20	10,49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注	0.44	0.5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注	0.44	0.45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注	0.39	0.45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注	0.39	0.40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15.56	15.79	1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13.83	14.04	11.56

注 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计算方式计算；

注 2：2022 年股本系由 2021 年股本经回购注销、股票股利分配形成，不影响净资产，表中 2021 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扣非后每股收益已按 2022 年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深化药用辅料领域的经营优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以及“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生产能力、提高研发水准，从而拉动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

（二）科学论证募投项目，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与投产见效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

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还将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股份价格表现等，综合运用现金或股票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手段，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型药用辅料系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33,500.00	21,000.00

2	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29,040.00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 计		65,540.00	32,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等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用辅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排名前列的口服固体制剂药用辅料生产供应商。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药用辅料产品的产能扩张、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药用辅料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一支深耕药用辅料领域多年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与多年的行业经验，人才结构稳定。公司不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在合肥市高新区新建的研发中心及生产

基地将继续招揽高水平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专业人才将不断充实，有助于公司实现高效管理，顺利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保持持续、稳定的创新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科研成果显著。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38 项，包括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 17 项，获得欧盟 EXCiPACT 认证 8 项、美国 FDA 注册备案 14 项、欧洲 CEP 证书 1 项，35 种产品获得 CDE（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号；先后承担国家项目 4 项，省级项目 4 项，市区级项目 56 项，完成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价）4 项；参编国家药监局《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的制订。此外，公司还获批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智能工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性企业，研发团队获得淮南市首批“1133 研发创新团队”。公司技术和生产部门将继续围绕扩大产能、提高效率、改进工艺、降低成本和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在产品种类、质量和性能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储备。

在市场储备方面，公司秉持“互信合作、互利共赢、共谋发展”的双赢理念，大力推行技术营销模式，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遍布全国三十多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常年客户达 2,700 多家医药生产企业和部分保健品、食品加工企业的庞大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并将产品出口至德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美国、巴西、墨西哥、澳大利亚、印度、中东及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外贸出口额保持较高水平增长。公司多次被中国化工制药工业协会等五

家单位评为“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优秀企业和优秀产品品牌”，连续多年荣膺慧聪网制药行业“制药原辅料十佳供应商”和“十大原辅料民族品牌”。公司成熟的销售体系与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的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